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建簡字第27號

原　　告　頂尖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晉方

上列原告與被告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民事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之繕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按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證物資料，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竹北建簡調字第1號民事裁定、本院民國115年8月25日雄院國民雄一115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353號函請原告提出，惟原告迄今仍未陳報。茲再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重新提出起訴狀繕本，逾期未補正，本院將裁定駁回起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